**揭西县城乡污水处理专项规划公示**

## 主要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
2.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6月1日）
5.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
6.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6年版）
7.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00）
8. 《城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CJJ-01）
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10.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11.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建设与投资指南》（环发[2013]130号）
12. 《分地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技术指南》（建村[2010]149号）
1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技术指南（试行）》（建科[2011]34号）
14. 《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50788-2012）
15. 《污水再生利用工程设计规范》（GB50335-2002）
16. 《镇（乡）村排水工程技术规程》（CJJ124-2008）
17. 县城中心城区及各乡镇总体规划
18. 《揭西年鉴》

## 规划背景

依据省住建厅联同9个省级部门发布的《加快推进粤东西北地区新一轮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指导各地市推进新一轮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并要求2018年底完成整县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作。

为了贯彻《实施方案》的要求，科学、合理地指导全县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做到投入少、见效快、成效高，揭西县政府积极推动揭西县城乡污水处理专项规划工作，力争按照新时期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实施方案》的要求，用于指导揭西县的排污工程建设，使城市排污系统能够最大限度符合城市发展要求。

## 规划目标

**近期目标（2018年）**

* 县城内污水管道基本全覆盖，污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污水处理率达到85%以上，乡镇一级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80%以上的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理；
* 污水处理厂污泥全部得到无害化处理，部分就地实现资源化利用。

**远期目标（2030年）**

* 污水收集管网进一步优化和扩大，污水得到全面有效的收集和处理，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90%以上，85%以上的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理。

## 规划原则

(1)与时俱进，改革创新

(2)遵规循法，科学规划

(3)统筹规划，突出重点

(4)以人为本，环境优先

## 指导思路

整个污水专项规划始终坚持以揭西县县城及各镇总体规划为龙头，以“可持续发展、按地形或地势、统筹安排、合理分区、集中治污、分散处理”为指导思想，根据县城及各镇区的具体情况，规划管网系统、中途提升泵站及污水厂，为揭西县县城及各镇总体规划服务，以更好地保证水与经济发展的协调，从空间和时序上促进揭西县发展与各项建设协同进行。

（1）因地制宜、目标实际，规划重在可行性、合理性和经济性

（2）统一安排、分步建设，可变性、可操作性和连续性同时兼顾

（3）服务城乡、支持总规

## 规划期限

本次《揭西县城乡污水处理专项规划》的规划年限确定为：

规划基准年：2016年

近期规划年限：2018年

远期规划年限：2030年

## 规划范围

根据《揭西县中心城区总体规划》和各乡镇总体规划，本次规划范围为揭西县全县，包括河婆街道、龙潭镇、南山镇、五经富镇、京溪园镇、灰寨镇、塔头镇、东园镇、凤江镇、棉湖镇、钱坑镇、金和镇、大溪镇、坪上镇、五云镇、上砂镇、良田乡等17个乡镇、街道和农村地区。

## 规划内容

本次揭西县城乡污水处理专项规划，属于专项规划层次。其主要规划内容为：

1. 采用人均综合用水量指标法和分项指标法合理预测各分区的污水量；
2. 在各乡镇污水系统布局的基础上因地制宜，结合实际，有针对性地进行调整优化；
3. 明确各分区内新建和扩建污水处理厂的位置、规模和用地面积；
4. 明确各分区内新建和扩建污水收集主干管的平面布置、管径和长度；
5. 明确各分区内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模；
6. 规划各污水处理厂和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的污水、污泥处理工艺；
7. 工程投资匡算和效益分析；
8. 提出污水处理系统近期实施内容和规划实施措施。

## 附图

1. 揭西县镇区污水处理厂近期布置图
2. 揭西县镇区污水处理厂远期布置图